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孔令海、张湛、廖翔、李培哲、曹新民、夏伟、吴江南、王中华、陈宇豪、杨明明 11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夏伟由于离职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对菲仕技术的辅导工作，其余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持续关注 IPO 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并结合近期 IPO 案例及审核形势，进一步督促菲仕技术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的意识，形成独立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菲仕技术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规范，并持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更为全面地了解行业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等。

3、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自我学习，督促其定期完成相关知识内容的自我测评，掌握并巩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定期辅导培训。

4、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成员包括海通证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并集中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事项，对菲仕技术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菲仕技术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

治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以及财务核查工作的推进，海通证券针对性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菲仕技术的规范运行情况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菲仕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2、经过辅导期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等形式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良好的规范和风险意识。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后续仍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一）持续关注菲仕技术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和关注菲仕技术 2023 年度整体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大宗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进一步关注菲仕技术的经营状况，促进菲仕技术经营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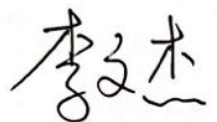
### **（二）继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近期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的要求，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菲仕技术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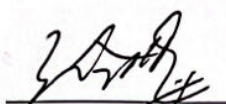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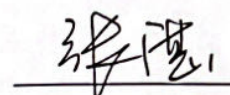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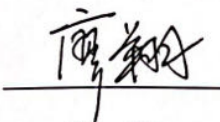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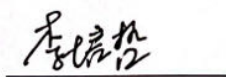
孔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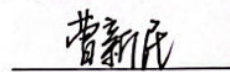
张 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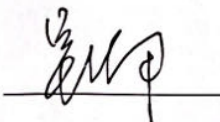
廖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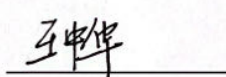
李培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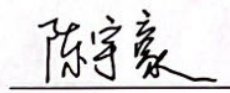
曹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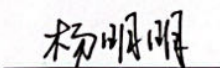
吴江南



王中华



陈宇豪



杨明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